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3〕18号

关于申报2023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FT专项）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新理念，扎实推进FT课程建设模式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FT专项）立项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（一）项目应立足于课程（含节课）或课程体系（含专业建设、专业集群建设等），探究“四真三化”（FT）课程建设模式的具体实施路径与策略，进一步推进门课、特色学科专业、产业学院以及专业集群等方面的建设，助力学校应用型课程改革，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二）项目应源于本职岗位，突出应用性，研究贯穿实践，注重研究成果的创新价值以及推广应用，可参考《2023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FT专项）立项指南》（见

附件 1)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要做到目标明确、内容新颖、论证充分，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基础，体现教学改革与建设的连续性，具有理论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运用于教学改革实践，并对推进我校“FT 课程建设理念”深入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明确的指导意义和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(二) 专项研究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主持人应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。

(三) 每个项目主持人限报 1 个项目，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申报，每个项目研究组不包括主持人在内的总人数不得低于 3 人，不应超过 5 人，鼓励跨部门联合教研，开展立项研究。

(四) 已列入省、部级有关方面立项课题的，原则上不再立项。与已批准立项的学校、省、部级项目属同科类、同专业、同类型，且无新思想、新发展的，原则上不再立项。已立项研究较多，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，如无创新发展，原则上不再立项。不得一项多投。

三、立项程序

(一) 申报人可参照立项指南，也可突破选题范围自行设计题目，填写《2023 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
（FT 专项）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2），向所在部门申报；

（二）各部门应认真组织对本部门申报项目的初审和择优推荐工作，填写《2023 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FT 专项）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部门盖章；

（三）各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将推荐申报项目的申请书、汇总表的电子版发至教务处史啸男老师的办公平台，纸质版（申请书一式三份、汇总表一份）统一报送至图书馆 513 室史啸男老师处，不受理教师个人申报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1. 项目实行校系两级管理，原则上教学单位的申报数量不得少于 3 项。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对项目研究进度进行监管，注重过程性检查，并对项目结题进行初步审查。教务处对项目研究成果、结题等进行评审、检查和验收。

2.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，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（2023 年 3 月-2024 年 3 月），2024 年 3 月进行结题验收，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结题，并颁发结题证书。

3. 专项研究项目管理参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细则》（附件 4）有关条款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FT 专项）立项指南

2. 2023 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FT 专项）申请书

3. 2023 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FT 专项）汇总表

4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细则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3 日